

对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企业，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18. 旅游饭店

(1) 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的星级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

(2) 对新评定为金叶级、银叶级的绿色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40 万元、20 万元。

19. “吉星住” 宾馆酒店

(1) 无品牌连锁酒店的县（市），对新入驻的前 5 名品牌连锁酒店，每年补助加盟费 3 万元，连续补助 3 年。

(2) 对新建和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参与盘活政府闲置不动产并投入运营的宾馆酒店，按客房 300 间、200 间和 100 间以上，分别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对改（扩）建并投入运营的宾馆酒店，按客房 300 间、200 间和 100 间以上，分别一次性奖补改（扩）建总投入资金的 1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20. “吉大碗” 体验店

对新评定的省级“吉大碗”旅游美食体验店，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1. “吉乐购” 名街

对新评定的“吉乐购”名街管理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2. 文明旅游示范单位